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569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林純如

被告 速可達車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凱傑

被告 魏琦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84萬3208元，及其中新臺幣679萬4116元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27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

01 第8條第2項、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
02 查，被告速可達車業有限公司（下稱速可達公司）業經臺中
03 市政府准予解散登記在案，並經選任被告張凱傑為清算人，
04 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非
05 訟中心民國113年10月14日中院平非參113司司字第290號函
06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頁、第69-74頁、第79頁），惟速
07 可達公司迄未清算完結，則速可達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
08 尚未解散，仍具有當事人能力，並應以清算人張凱傑為其法
09 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10 二、被告速可達公司、張凱傑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
11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
12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主張：速可達公司邀同張凱傑、魏琦窈為連帶保證人，
15 保證速可達公司對原告於本金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額度
16 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並簽妥授信約定書、保證書、一般
17 週轉金借款契約交原告收執，嗣速可達公司於112年7月27日
18 向原告聲請撥款800萬元，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
19 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機動計息（借款時為年息2.09
20 5%，目前為2.22%），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27日起至1
21 17年7月27日止，每月27日攤還本金，利息依未償還本金餘
22 額計算按月繳付利息。詎料，被告僅繳息還本至113年4月27
23 日後即未依約繳付本息，經原告對存款行使抵銷權後，尚積
24 欠本金679萬4116元，經核算至113年9月12日止之利息4萬46
25 29元及違約金4463元，迭經催討無果，依授信約定事項第12
26 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所負之一
27 切債務視同全部到期，原告爰依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
28 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上所示之金額等語，並聲明：如
29 主文第1項所示。

30 二、被告抗辯：

31 (一)魏琦窈部分：速可達公司經營長期無法獲利，造成重大虧

01 損，以致無力償還本件債務等語。

02 (二)張凱傑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依其先前所提書狀，其答
03 辯與魏琦窈相同。

04 (三)速可達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5 或陳述。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保證書、
07 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
08 查詢、往來明細查詢、存款利率表、催告函（見本院卷第17
09 -47頁）為證，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見本院卷第98
10 頁）；張凱傑、魏琦窈雖以前詞置辯，惟其僅係就無力還款
11 之原因為說明，並不爭執兩造借款之情事，而速可達公司就
12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
13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
15 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本件速可達公司既向
16 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
17 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而張凱傑、魏琦窈為其
18 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與速可達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從
19 而，原告本於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20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暨違約金，即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廖日晟

